

联合国 大会



SECRETARY
Distr.
GENERAL
A/C.5/32/109
16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32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A/32/L.48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按照 A/32/L.48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

(a)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可以延长至五月十九日，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该阶段决定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举行进一步的会议，

(b) 授权秘书长为此提供适当的便利，并为出席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在闭会期间进行非正式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A.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

2. 下面开列的估计费用是根据以下的假定:

(a) 海洋法会议每日将举行十二次会议, 唯其中同时举行的会议将不超过六次;

(b) 将提供六种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口译、翻译和简要记录;

(c) 每天四次会议有简要记录, 其中同时举行的会议不超过两次;

(d) 现估计会议文件如下: 会前文件 200 页、会议期间文件 1, 500 页和会后文件 300 页; 会议所有文件将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3. 根据上述假设, 会议费用如下:

	<u>七个星期</u>	<u>延长一个星期</u>
	美元	美元
一 会前(文件将在纽约制作)		
— 200 页		
(一) 翻译(200 工作日)、		
审校(100 工作日)、		
打字(220 工作日)	122, 900	—
(二) 内部复制和分发	<u>9, 400</u>	—
	<u>132, 300</u>	—
三 会议期间		
(一) 口译(120 名)	795, 900	118, 500
(二) 翻译(43 名)		
审校(21 名)打字(47名)	545, 900	74, 300

	<u>七个星期</u>	<u>延长一个星期</u>
	美元	美元
(三) 内部复制和分发	66,800	4,500
(四) 其他支助工作人员(6名会议 专员、1名文件管制办事员、 6名文件分发办事员、2名资 料办事员、12名会议室服务员、 12名音响技术员、3名送信 员和2名警卫)	<u>100,400</u>	<u>14,600</u>
	<u>1,509,000</u>	<u>211,900</u>
三、 简要记录		
(一) 简记/翻译(52名)、审校 (12名)、打字(72名)	610,400	82,700
(二) 内部复制和分发	<u>204,600</u>	<u>29,100</u>
	<u>815,000</u>	<u>111,800</u>
四、 会后(文件将在纽约制作)		
— 300页		
(一) 翻译(300工作日)、审校 (150工作日)、打字(330工 作日)	164,300	—
(二) 内部复制和分发	<u>11,500</u>	—
共计	<u><u>175,800</u></u>	<u>—</u>

	<u>七个星期</u> 美元	<u>延长一个星期</u> 美元
五 其他需要		
(一) 会议秘书处		
(a) 45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63, 400	17, 100
(b) 将在日内瓦征聘的临时助理人员(9名秘书)	23, 600	3, 400
(c) 加班费	3, 000	
(d) 一般业务费		
(1) 设备租金	4, 400	600
(2) 电信费	4, 400	600
(3) 招待费	6, 000	
(e) 杂项开支(运费、保险等)	10, 500	1, 500
(f) 用品和材料	5, 000	—
(g) 各解放运动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大会第3280(XXIX)号决议)	20, 000	1, 500
(二) 新闻厅		
(a) 2名新闻专员、1名无线电专员和1名助理制作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4, 300	1, 500
(b) 当地雇用工作人员(1名撰稿/制作员、1名无线电技术员、1名音响技术员、1名摄影师(非全时))的薪给	10, 200	1, 600

	<u>七个星期</u>	<u>延长一个星期</u>
	美元	美元
(c) 加班费 (技术员)	1, 000	—
(d) 用品 (磁带等)	2, 300	—
	<hr/>	<hr/>
	268, 100	27, 800
	<hr/>	<hr/>
总计	<u>2, 900, 200</u>	<u>354, 700</u>

B. 非正式协商

4. 据了解，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十七日将在纽约举行为期三周的非正式协商；每天有两次会议需要六种语文的服务（包括同声口译），文件量估计为 50 原文页。

5. 这些协商的估计费用如下：

	美元
(一) 口译(20名口译)	93, 300
(二) 笔译、审校和打字	39, 500
(三) 内部复制和分发	3, 100
(四) 总务厅(音响技术员, 警卫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	<u>14, 400</u>
共计	<u><u>149, 300</u></u>

6. 为上述协商所提议的会期也许会与同一期间预定在纽约举行的其他会议重叠。由于场地设备有限，其中一个会议的地点也许必须与会议委员会协商后改到另外一个地点。在这种情况下，会涉及到增加经费问题，虽然由于缺乏具体的资料而不能在此时提出。

7. 上面所列的估计费用是假定它们不能由其他项下匀支而按全额编制的。当审议一九七八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时，将在以后提出的会议事务费的综合说明中指出下列会议事务费中究竟有多少可以由现有资源匀支。

会议:	七个星期 美元	增加一 个星期 美元	共计 美元
会前	132,300	—	132,300
会议期间	1,509,000	211,900	1,720,900
简要记录	815,000	111,800	926,800
会后	175,800	—	175,800
	<u>2,632,100</u>	<u>323,700</u>	<u>2,955,800</u>
非正式协商	149,300	—	149,300
	<u>2,781,400</u>	<u>323,700</u>	<u>3,105,100</u>

8. 因此, 如果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此时所引起的增加经费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B 款下如会期是七个星期为 268,100 美元, 如会期是八个星期则为 295,900 美元(参看上面第 3 五段)。

C. 海洋法会议的秘书处

9. 在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B 款下为海洋法会议秘书处一九七八年的维持费已暂时列有一笔 1,208,000 美元的款项, 但仍须视大会对海洋法会议的今后活动所作决定而定。这笔临时概算现已肯定, 但还得按照下面的提议把一个 P-3 员额改叙为 P-4 职等。

10. 一九七五年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三期会议后, 随同就开始编制《单一协商案文》的第四部分关于“解决争端”的工作。这个部分是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和提供意见(此项工作主要是指派一名现任 P-3 员额负责)下编制的。后来, 在全体会议的非正式协商中继续进行商谈, 这种全体会议中的非正式协商逐渐被认为事实上已是海洋法会议在这方面的另外一个主要委员会, 它的工作是与办理协商的三个主要委员会平行的。现任员额的职务相当于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全体会议的秘

书，并就这个问题与三个主要委员会的相互有关的实务工作进行协调。有关的责任水平随着海洋法会议工作的进一步发展而有了相应的增加。因此，现建议把一个P-3员额改叙为P-4职等。为此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B款下将增加经费6,800美元。海洋法会议秘书处的维持经费总额将从1,208,000美元改订为1,214,800美元。还需要在第25款项下为有关的工作人员薪给税增拨2,300美元，将由收入第1款下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概算中的一笔同样的增加数抵销。
